合同编号：HTDZ202501117

中国共产党平顶山市卫东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卫东区城市高清视频监控系统维保费项目

合

同

书

甲方：中国共产党平顶山市卫东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乙方：河南海泰天成电子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HTDZ202501117

合同书

甲方：中国共产党平顶山市卫东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乙方：河南海泰天成电子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中国共产党平顶山市卫东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以下简称：甲方）和河南海泰天成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一、合同名称、价款、清单、维保期及要求

（一）、合同名称：中国共产党平顶山市卫东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卫东区城市高清视频监控系统维保费项目。

（二）、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贰佰贰拾陆万贰仟元整**；小写：**￥2262000.00元**。

（三）、维保期限及要求：

1、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年。

2、合同依据及相关要求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将监控系统维保、修复整体打包，包括区级总指挥调度中心、二级管理平台、社区（村）三级监控平台、前端系统、机房及后台软硬件设备等，采取统一招标方式确定维保公司，对卫东区现有高清监控系统的软件及硬件进行维保、扩容、升级和更新等。详见维保一览表。

3、常规维保责任

本次维护采取全包方式，由乙方按其报价承担全部维护责任，但以下情况除外：

（1）路政道路施工导致设备遭破坏或者需迁移的，由道路施工单位赔偿修

复或迁移费用；无法确认施工单位的，经甲方认可后，可委托乙方进行修复，费用按以往类似项目结算后的单价进行计算。

（2）事故造成设备损坏的，由肇事人依据审定价格进行赔偿；无法确认肇事人的，经甲方认可后，可委托乙方进行修复，费用按以往类似项目结算后的单价进行计算。

（3）配件更换：对于所有维保范围内的设备及配件，由于自然老化导致损坏或者不能使用的，乙方免费进行修复或者更换。对于因自然灾害、人为原因、不可抗力导致的管道、设备损坏，经甲方认可后，可委托乙方进行修复，费用按以往类似项目结算后的单价进行计算。

4、维保基本要求

（1）组织结构

乙方需成立运维小组，设立运维负责人责任制，制定标准化组织架构，以确保维护工作的顺利开展。

（2）人员要求

维护人员人数不少于 3 人。同时根据工作需要还应随时保证不低于 7 个机动人员，要求作业人员除按国家规定缴纳社会统筹外还必须购买意外伤害保险。

（3）时间要求

乙方提供一周 7 天×24 小时在线服务，随时接听报修电话、随时对设备进行抢修，常驻人员应 24 小时随时待班；遇各类活动，应根据甲方要求按其规定上下班。

（4）设备要求

乙方应配备日常维护、应急抢修、紧急救援等专用车辆及设备。

至少配备高空作业车 1 辆（含自动升降梯）、再另外配备 2 辆随时待命。带 GPS 及车速检测功能的行车记录仪、数码相机、安全设备若干，上述设备应为本维保项目专用，需保证车况、设备性能良好。同时乙方应准备所需维修维护的备品备件。

（5）安全要求

乙方应自行建立安全体系，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安全事故由乙方负责，甲方对

此不承担连带责任。

5、维保目标

（1）组织措施有力

运维单位应建立高效的组织架构，有清晰的工作任务分工、管理职能分工，合理的工作流程，建立运维工作进度、成本、质量、安全、档案管理体系。

（2）设备运行稳定

各类前端设备、中心设备运行稳定，达到甲方要求的设备完好率，遇高温雨雪等恶劣天气，乙方须提前采取措施，最大限度保障设备正常运行。

（3）系统应用高效

各系统软件安全、稳定、可靠运行，各项性能达到甲方的要求，及时响应甲方提出的软件修改完善需求（不涉及系统主体架构变更）。

（4）服务响应及时

乙方对维护保养、设备抢修、系统保障、应急处置、交办任务等工作能做到及时响应，并根据甲方要求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各项任务。

6、维保详细要求

（1）前端部分：

①完好率,各类设备的日均完好率应不低于90%，正常运行在线率不低于90%。其中，因甲方要求、通讯电力中断、市政道路施工、交通事故、不可抗力导致的故障设备经甲方认可后，归为停用设备，不计入在用设备总量、当天故障设备数量。

②保养周期，每一季度对所有前端设备完成不低于1次保养，如擦拭镜头、调整方位、除尘除污等。或根据甲方要求随时维护保养。

③保养内容：

每次保养应完成以下工作：

A 设备外观、运行状态、安全性进行检查，及时发现和解决故障。

B 对设备、杆件、机箱进行清洗和清理。维保期内，对易损配件至少进行一次更换，保证维保期内设备正常运行，所更换配件型号及质量须等同或者高于原标准。

C 对管线进行检查，及时发现和消除隐患。

D 对设备配件、电路进行检查，更换老旧的配件。

E 对设备参数进行检查和调整，保障设备在最优状态运行。

F 对影响设备及系统运行的环境因素进行记录，并上报。

G 对设备、机箱、杆件等进行统一标识。

H 根据甲方的要求，完成其他配套工作。

④台帐资料：

A 建立并实时更新前端设备保养档案。

B 根据各类设备特点，做好保养计划及标准化流程，并报甲方审核。

C 做好巡检记录等台帐资料，在机箱内对巡检情况进行登记，由甲方进行检查。台账资料按甲方要求定期交由甲方。

（2）中心后端部分：

清单参照维保一览表。

①指标要求

对关键设备（服务器、存储、交换机等）需做到无故障时间率不小于 99%，对其他中心设备的无故障时间率不小于 98%（甲乙双方共同认可暂时无法恢复的除外）。

②中心设备

A 每月对操作系统进行系统清理、磁盘整理；优化设备软、硬件参数，提升设备运行效率。

B 配合软件部署工作，对服务器上的软件更改、删除、配置调整做好记录，并每月对服务器系统进行备份，防止重要数据丢失。

C 网络管理，根据要求对 IP 的划分使用进行管理，配置网络参数；配合新建设备的接入工作。

D 视频共享管理，根据甲方要求每日对向外提供共享服务的各类视频资源、管理平台及相关通讯、链路等进行巡检，建立台帐。

E 每天对各中心设备运行状态进行检查并做好记录，及时发现故障并予以解决；每周对设备运行日志进行检查，分析并解决存在的隐患。

F 配合新建项目的设备接入工作，并每季度对机房内的线路进行整理，保持美观、规范。

G 当日值班人员应于上午 9：00 前完成中心设备的巡检工作。

③台帐资料

建立并实时更新中心硬件档案，对各设备采取标签管理，标签上须注明设备名称、参数、采购时间、责任人等信息；每天对维护、巡检情况进行记录。台账资料按甲方要求定期交由甲方。

④系统平台

主要包括安防管理平台系统等，及其配套的各子系统、功能模块、数据库、软件组件等。

A 系统运行的软件环境进行检查和优化，提升系统运行环境质量。

B 对系统各功能模块运行状态进行分析，优化各模块的参数设置；及时发现并处置各类隐患，保障系统正常运行，并根据要求对系统进行升级，根据各系统特点，建立细化的系统维护工作要求及操作规范。

⑤数据传输

对传输至市局的各类数据进行检查，确保数据在传输环节不丢失。

⑥维修响应、故障修复时间要求

A 一般故障

对中心硬件、系统平台故障应于 60 分钟内赶到现场，对前端设备故障应于 3 小时内赶到现场。中心硬件、系统平台故障应于到达现场后 24 小时内修复，前端设备故障应于到达现场后 48 小时内修复，逾期须向甲方值班人员说明原因，经批准后适当延期。

B 紧急故障(突发性群体事件、临时性紧急任务等)

对中心硬件、系统平台故障应 30 分钟内立即赶到现场，对前端设备故障应于 2 小时内赶到现场。中心硬件、系统平台故障应于到达现场后 12 小时内修复，前端设备故障应于到达现场后 24 小时内修复，逾期须向甲方说明原因，经批准后适当延期

C 特殊及重大情况

如因配件故障无法修复或重大故障，导致设备修复时间逾期的，在向甲方说明原因的同时，应立即更换配件，性能应不低于原配件，确因设备配件停产或者运输问题导致设备无法修复的，经甲方批准后，可延期修复，最长不超过 5 个工作日。

二、支付方式及期限

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公司签订本合同账号支付合同金额的 30%作为预付款，乙方按照本项目招标需求，提供响应维保服务，并满足甲方需求，甲方按服务期限支付货款，剩余 70%的合同价款，按年度支付。

三、甲乙双方的责任义务及违约责任

1、每月维护保养工作完成后一星期内甲乙双方以抽查方式对该项工作进行考核，抽查比例为前端：50%；中心后台：100%。

2、乙方必须接受甲方的工作指导、监督与考核，按照维保要求的前后端设备完好率和在线率进行考核，当月每有 1 次考核不合格的，甲方可对乙方进行 200 元人民币的处罚，连续性 3 次考核不合格的，甲方可对乙方进行 1000 元人民币的处罚，对乙方的处罚从维保费用内直接扣除。连续 6 次以上考核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暂停合同，直至乙方按照达到维保要求后，本合同方可恢复，合同暂停至恢复期间的维保费用由乙方承担。

3、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维保过程中的用电、安装位置、通讯线路、市政园林等协调工作。

4、甲方未能按合同向乙方支付维修保养费用，超过三个月或以上，乙方有权暂停服务其损失由甲方承担。

四、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1、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3、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

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五、纠纷解决

发生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无法协商解决，向履约地人民法院申请诉讼。

在争议处理过程中，除正在协商或诉讼的部分外，合同的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六、其他

1、合同执行期间，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

2、因不可抗力因素（如战争、地震、台风、雷击等其它人为因素）造成维护进程之拖延或不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另一方无权追究其责任。

3、出现违约情况时，除出现以下情况外，双方都应该继续履行合同，保持维保连续，保护好维保成果：1）单方违约导致合同确已无法履行，双方协商停止合同执行。2）调解要求停止合同执行，且为双方接受。

4、甲乙双方均承认并同意本合同为双方间关于维护事项的所有合同与约定的全部记载，并取代以前所有的口头或书面建议。

5、本次维保服务到期后，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102 号《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要求和基于本次所投的报价进行合同签订和续约，或自动顺延至下一年度，维保内容的增减需对相应的维保费用进行增加或扣除。

6、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做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

需方（甲方）：（盖章）中国共产党平顶山市卫东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代表人：（签字）

供方（乙方）：（盖章）河南海泰天成电子有限公司

代表人：（签字）

日期：2025年1月7日